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YZB-2023026-1

河北北方学院  
学报印刷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河北北方学院

代理机构：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5
2.1 项目概况	5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5
2.3 商务条款	7
2.4 履约验收	7
2.5 其它要求	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8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4.1 总则	10
4.2 竞争性磋商	12
4.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4.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4.5 开标与评审	16
4.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1
4.7 合同	21
4.8 其它事项	21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2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6
磋商函格式	27
磋商报价表格式	28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2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2
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33
服务方案格式	34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	3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北北方学院的委托,对河北北方学院学报印刷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磋商

1.1 项目名称:河北北方学院学报印刷采购项目

1.2 磋商内容:一包:社会科学版、自然科学版学报印刷;二包:神经药理学报印刷

1.3 采购预算: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其中一包: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元),二包: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YZB-2023026-1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 审查方式: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符合性评审

第二阶段:综合评分

1.7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合格的供应商

1.8.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8.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8.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8.1.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

①营业执照

②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户)(未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

③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或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印刷)

④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8.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9.1 时间:2023年4月21日至4月26日北京时间9:00~11:00,14:00~16:00

1.9.2 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1.9.3 本项目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请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电子版发至邮箱1501246058@qq.com,报名资料提交后联系代理机构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须提供)

报名联系人:温思梦,电话:0313-4112859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进一步了解项目的详细资料

1.1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4日北京时间9:30前

1.11 磋商时间:2023年5月4日北京时间9:30分

1.12 投递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给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张家口市经开区长城西大街3号财富中心D2座7层7-89(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1.13 其他补充事宜: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北方学院校园网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代理机构: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市府西大街3号财富中心D座7层89-9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银行帐号:19450000000322755

行 号:304138034580

电 话:0313-4112858

传 真:0313-2040172

联 系 人:杨蕊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 2.1 项目概况

一包:《河北北方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1415/C,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462X, 双月刊, 开本 210mm\*297mm, 双月 28 日出版。《河北北方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1360/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673-1492, 双月刊, 开本 210mm\*297mm, 双月 28 日出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二包:《神经药理学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1404/R,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1396, 双月刊, 开本 210mm\*297mm, 双月 26 日出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2.1 服务内容

一包:《河北北方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1415/C,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462X, 双月刊, 开本 210mm\*297mm, 双月 28 日出版。《河北北方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1360/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673-1492, 月刊, 开本 210mm\*297mm, 双月 28 日出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应用 Adobe InDesign 或方正书版排版等专业学术期刊排版软件排版。

二包:《神经药理学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1404/R,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1396, 双月刊, 开本 210mm\*297mm, 双月 26 日出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应用 Adobe InDesign 或方正书版排版等专业学术期刊排版软件排版。

#### 2.2.2 服务要求

一包:

按照《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神经药理学报》质量要求, 印刷企业负责 (1) 排版; (2) 封面设计, 包括封面的设计、制作、打样; (3) 版式设计; (4) 印刷; (5) 其它制作: 公式排版、调制图等。

印刷企业出清样四次, 即一样稿、二校稿、三校稿, 以及核红稿。

印刷装订要求: 开本 210mm\*297mm, 内文用纸 80 克纯质, 封面用纸 250 克铜版, 装订方式胶装, 排版周期 7 天, 出 3 次校样。排版制作按照提供样稿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签字付印后, 一个工作日交货, 并免费送负责到学院。《河北北方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每期 400 册, 正文按需求彩印, 期 128 页不含目录稿约页总目录。《河北北方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每期 300 册, 正文按需求彩印, 每期不超 16 坯, 期 60 页不含目录稿约页总目录。

印刷企业应遵守职业道德, 对作品及承担的委托制作工作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河北北方学院学报》书面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印刷企业应妥善保管作品(在委托制作工作完成后十日内, 印刷企业应清除与作品相关的任何资料。

技术要求: 熟练应用 Adobe InDesign 或方正书版等专业学术期刊排版软件。

质量要求: 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质量要求。

二包:

按照《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神经药理学报》质量要求, 印刷企业负责(1)排版;(2)封面设计, 包括封面的设计、制作、打样;(3)版式设计;(4)印刷;(5)其它制作: 调制图。

印刷企业给《神经药理学报》出清样四次, 即一样稿、二校稿、三校稿, 以及核红稿。

印刷装订要求: 开本 210mm\*297mm 胶订, 纸张: 封面用纸 250 克进口无光铜版, 覆亚膜, 彩印; 正文 100 克进口纯质纸, 彩印。彩色插页用纸 128 克进口铜版。正文全文彩印, 每期 64 页, 不含目录、稿约页及总目录。每期 500 册。

印刷企业应遵守职业道德, 对作品及承担的委托制作工作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神经药理学报》书面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印刷企业应妥善保管作品(在委托制作工作完成后十日内, 印刷企业应清除与作品相关的任何资料。

技术要求: 熟练应用 Adobe InDesign 或方正书版等专业学术期刊排版软件。

质量要求: 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报纸期

刊质量管理规定》、《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质量要求。

## 2.3 商务条款

### 2.3.1 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2.3.1.1 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在服务期间如遇到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3.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资金结算：验收合格后，一年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 2.3.3 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生产，如成交供应商在用纸、装帧等方面出现与技术要求不相符的情况，经采购人认定为不合格产品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重新印刷，并于 5 个小时内完成重新印刷并交付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以及质量、时间保证措施及承诺。

## 2.4 履约验收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补充协议等组织验收。

## 2.5 其它要求

2.4.1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

2.4.2 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资料应真实有效，否则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3.1 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应符合采购人所属地的资产配置标准, 所属地为张家口市的, 应符合《张家口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张财字【2018】44号)。

3.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采购人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 投标无效。

3.3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 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 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3.5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6 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年第18号)内的产品, 投标人应当在供货时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并相应所供产品上需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3.7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 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如涉及)。

3.8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 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 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 中标后, 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3.9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1 总则

#### 4.1.1 适用范围

4.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内容。

4.1.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1.1.3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 其中一包: 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元), 二包: 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

#### 4.1.2 定义

4.1.2.1 “采购人”系河北北方学院。

4.1.2.2 “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 受采购人委托, 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即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1.2.3 “供应商”系指报名参加该项目磋商的单位。

4.1.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制作递交的文件。

4.1.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4.1.2.6 “签字”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完成的书写事项, 即应当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书写完整名字, 并要求使用墨汁、蓝黑墨水、碳素墨水。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4.1.2.7 “公章”系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正式印章, 所刊名称, 应为法定名称, 不得用各式业务章或专用章代替。

4.1.2.8 “复印件”系指原件的复制品, 它通过复印设备复制出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也包括原件的扫描件。

#### 4.1.3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1.4 合格的供应商

4.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不转包分包工程;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4.3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 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1.4.4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4.1.4.5 供应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1.4.6 供应商应当向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1.5 磋商费用

4.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等所涉及的有关参加本次磋商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1.5.2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 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4.2 竞争性磋商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 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4.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1.2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 4.2.1.3 供应商须知

### 4.2.1.4 响应文件格式

4.2.2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责任与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 4.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2.3.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电子版) 后, 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视为供应商已取得完整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 由此引起的磋商损失自负;

4.2.3.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 通知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 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并在认为必要时, 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澄清记录作为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2.3.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清单无疑问,对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 4.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4.2.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书面澄清或修改通知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4.2.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4.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4.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4.3.2 磋商货币与计量单位

本次竞争性磋商用人民币报价。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 4.3.3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4.3.3.1 磋商函;

###### 4.3.3.2 磋商报价表;

4.3.3.3 磋商单位基本情况及简要说明表（供应商可选择提供）；

4.3.3.4 磋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4.3.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3.3.6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不需要提供）；

4.3.3.7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和有效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未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

4.3.3.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复印件（供应商可选择提供）。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准确、清晰。

4.3.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4.3.4.1 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

4.3.4.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

4.3.4.3 响应文件共 3 套，其中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内容应当与正本内容一致；

4.3.4.4 响应文件如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4.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3.6 磋商保证金

4.3.6.1 交纳形式：网上银行、电汇、转账均可。

磋商保证金金额：每包各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2400.00）。

网上银行、电汇、转账形式的应从申请人银行基本户交纳，交款人名称应当和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保证开标前到账，填写汇款单时请附言：“×××××项目保证金”（可简写）。

开户名称：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账 号: 19450000000322755

行 号: 304138034580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有效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未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应密封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从开标截止期不少于（包含）60 日历天

4.3.6.2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交纳的方式于交纳截止时间前足额交入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银行账号，对未按要求提交合格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视为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3.6.3 未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我公司办理退还手续，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

4.3.6.4 交纳及退还磋商保证金联系电话：联系电话：0313-4112851。

4.3.6.5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上报有关部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退出投标的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 B. 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标的；
- C.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签订合同的；
- D.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E.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 4.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套）和副本（2套）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在一个文件密封袋中。封面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磋商日期。如果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和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盖章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5 开标与评审

##### 4.5.1 开标

4.5.1.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4.5.1.2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4.5.2 评审

4.5.2.1 本招标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4.5.2.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估结果、不符合评审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4.5.2.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4.5.2.4 评审纪律、评审原则和标准将在评审会议上宣布；

4.5.2.5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5.2.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5.3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

4.5.3.1 第一阶段：进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评审小组审查所有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4.5.3.2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清晰、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未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	清晰、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或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印刷)	清晰、完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信誉要求：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查询参加本公司的相关信用记录。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其中一项的，由评审小组审查不予通过，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
1	磋商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据	真实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

5	磋商报价表	报价小于或等于投标最高限价（拦标价），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4.3.4 规定要求
7	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和商务响应	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和 2.3 条款要求

### 3、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1) 经评审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后，如认为不需实质性改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可直接进入最终报价；

(2) 如需实质性改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的，评审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公司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5.3.3 第二阶段：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0.3×100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全部商务条款的得10分
3	技术服务标响应情况	5分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突发事件处理机制预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供应商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1项扣3分,每有1项欠完善具体的扣1-2分,扣完为止
5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印刷团队人员的方案(内容包括:①人员安排;②人员职责、分工、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③生产计划和进度安排;④管理制度方面;⑤其他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1项扣3分,每有1项欠完善具体的扣1-2分,扣完为止
6	设备配备情况	10分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印刷装订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印制工艺先进程度、种类、数量等情况综合比较打分:第一档,投入设备齐全,种类丰富,材料优质印刷工艺先进,优于其他投标方,得6.5-10分;第二档,投入设备较齐全,材料较好,印刷工艺较先进,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6分;第三档,投入设备种类、数量少,材料一般,印刷工艺一般,或低于其他投标方,得0-3分
7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1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提供的实施方案(含服务保障、计划安排、质量保证体系、成本控制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缺1项扣4分,每有1项内容欠完善具体科学的扣1-3分,扣完为止
8	同类业绩	10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期刊印刷委托书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9	合计		100分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4.5.4 评审结果的确定

4.5.4.1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5.4.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4.3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5.4.4 磋商小组根据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 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在公示期间若成交供应商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资格, 则由第二成交候选人替补, 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5 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期领取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5.6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4.6.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4.6.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6.3 在磋商会开始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4.6.4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进行泄露。

4.6.5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磋商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4.7 合同

4.7.1 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 4.7.2 签订合同

4.7.2.1 成交供应商持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7.2.2 如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违约，其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采购人违约，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7.2.3 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代理机构可以从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排名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4.7.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 4.8 其它事项

##### 4.8.1 代理服务费

4.8.1.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4.8.1.2 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各包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收款单位: 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账号: 19450000000322755

行号: 304138034580

联系人: 刘会计

电话: 0313-4112851

4.8.1.3 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形式支付。

4.8.2 本文件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 解释权属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8.3 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代理机构: 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市府西大街3号财富中心D座7层89-90

邮政编码: 075000

电话: 0313-4112858

传真: 0313-2040172

联系人: 杨蕊

##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费等）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费等)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含司法送达),一方按照约定的地址将相关材料或文书发出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相关材料或文书退回、无法送达、非本人签收等均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双方各执 \_\_\_\_\_ 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文件编号: ZYZB-2023026-1

包号: 第\_\_\_\_包

# 河北北方学院学报印刷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人: 河北北方学院 .

供应商: (公章) .

地 址: \_\_\_\_\_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磋商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文件类型: 正(或副)本 .

磋商函格式

## 磋商函

致: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河北北方学院学报印刷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 ZYZB-2023026-1), 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 (供应商的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和副本 2 套。

据此函, 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河北北方学院学报印刷采购项目第    包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2) 我们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应当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开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全部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 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_\_\_\_\_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 磋商报价表（第\_\_包）

单位：元

服务项目		河北北方学院学报印刷采购项目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商务条款响应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一、名称和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单位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最近年度资产负债表
  - (1) 流动资产: \_\_\_\_\_
  - (2) 固定资产: \_\_\_\_\_
  - (3) 流动负债: \_\_\_\_\_
  - (4) 长期负债: \_\_\_\_\_
  - (5) 所有者权益: \_\_\_\_\_
  - (6) 资产负债率: \_\_\_\_\_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_\_\_\_\_

就我方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_\_\_\_\_ (签 字)

### 二、投标单位简要说明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2. 技术及服务承诺;
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按以上要求表述)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姓名)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正式员工,现委托其为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河北北方学院学报印刷采购项目且(项目编号: ZYZB-2023026-1)的磋商代理人。

其代理权限为: \_\_\_\_\_。

代理期限从封标之日起至本项目完结之日止。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银行交纳凭据复印件

致：张家口张垣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还至如下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行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备注：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格式

##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 供应商可选择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

##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